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苏维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维嘉”）、赵群发行35,171,102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9.41%，原第一大股东翁占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为5.70%，黄乐群先生和赵群先生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超出翁占国约为13.7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苏维嘉、赵群先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乐群先生和赵群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若本次发行能够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江苏维嘉、赵群签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维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维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广州路42号37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乐群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NNK14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维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赵群的基本情况

赵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9.41%，原第一大股东翁占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为5.70%，黄乐群先生和赵群先生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超出翁占国约为13.7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苏维嘉、赵群先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乐群先生和赵群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事项若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江苏维嘉、赵群签署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